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04 年第 176 号

2004 年 11 月 16 日，中国与阿根廷正式签署了《中国苹果和梨输阿植物卫生要求的议定书》，该议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主要要求如下：

一、输阿苹果和梨必须符合阿根廷有关检疫法律和法规，不带有阿方关注的桔小实蝇等 12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。

二、输阿苹果和梨应来自桔小实蝇非疫区，并在产区实施针对桔小实蝇的监测。

三、输阿苹果和梨应来自梨锈病的非疫生产点（或果园）。产地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梨锈病的转主寄主（桧柏）。

四、除新疆香梨外，输阿苹果和梨应实施果实套袋措施。

五、输阿苹果和梨的果园、包装厂应在检验检疫系统注册，并

由中阿双方共同指定。果园、包装厂应采取有效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。

六、输阿苹果和梨包装箱应用英文标出产区（省）、果园或其注册号、包装厂或其注册号，并在出口货品托盘上标出输往阿根廷的英文字样。

七、检验检疫机构应按 2%抽样比例对输阿苹果和梨实施出口前检验检疫，合格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

八、在项目开始前，阿方将派检疫官员来华考察，并根据考察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实施。阿方考察相关费用由中方产业界承担。

其他要求将按《中国苹果和梨输阿植物卫生要求的议定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**主题词：出口 水果 公告**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04年12月6日印发